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吉鑫茂公招（货物）2025-004-1

项目名称：初麻乡扎西庄村等4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包1）

采购合同编号：QHJXM-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零柒万伍仟元（3075000元）

采购人（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保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3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保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18日（初麻乡扎西庄村等4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包1））采购项目（青海吉鑫茂公招（货物）2025-004-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压缩式垃圾车	WZK5120ZYS W63K6	4	250000	1000000	

2	中转站用车	CLW5181ZXX E6	4	260000	104000 0	
3	整体式压缩 机	HJZB12	4	180000	720000	
4	除臭设备	KPL04	4	34000	136000	
5	办公桌	满足甲方要求	4	1000	4000	
6	椅子	满足甲方要求	4	500	2000	
7	床	满足甲方要求	4	800	3200	
8	标识标牌	满足甲方要求	4	10000	40000	
9	太阳能路灯	XBZM-35M	16	8000	128000	
10	窗帘	满足甲方要求	4	450	1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柒万伍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上牌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交货地点：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922500元（大写）：玖拾贰万贰仟伍佰元。待货物全部送至甲方提供的地点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货款，即人民币1845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307500元（大写）：三十万七仟伍佰元。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3%履约保证金，即（大写）玖万贰仟贰佰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三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青海保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淑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宁市胜利支行



账号：105057400622

地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1

号楼3单元401号

联系电话：0972-8714379

联系电话：17597055333

签约时间：2025年年06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06月23日